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莊凱卉

電話：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kaihui6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200924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2009249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承辦教育部「112年度全國教師及相關人員視障10學分班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2年9月13日南大視訓字第11200168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學分班摘要如下，詳如實施計畫：

(一)上課時間：

1、第 1 階段：112年10月14日至11月26日。

2、第 2 階段：暫訂113年3月9日至5月19日。

(二)上課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於112年10月3日前傳真至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(傳真號碼：06-2137944)。

(四)本案聯絡人：臺南大學陳可華小姐，電話：06-2138354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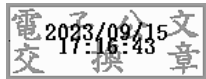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

四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及報名表1份，亦可至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網(<https://reurl.cc/a4530D>)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